

北京服装学院文件

服学院〔2017〕67号

关于印发《北京服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及其他处级单位：

现将经党委常委会会讨论通过的《北京服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北京服装学院

2017年6月12日

北京服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2017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构建和谐校园，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北京服装学院正式学籍的学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中的新生也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学生违纪，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酌情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一般为半年；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一年。

本规定中的处分期是指受纪律处分的期间，察看期即为处分期。

处分期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由学生提出申请、经院务会讨论后做出解除处分决定，同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

生处分期满，由学生提出申请、经院务会讨论后提出建议，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由学校出具处分解除决定书。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提出申诉且结论发生变化的，除免除处分外，处分期仍自原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其他处理按新处分决定执行；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或停学的，休学或停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的，由本人申请，经院务会讨论后提出建议，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处分可提前解除（一般不能少于半年）；经教育不改或处分期间又违反纪律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受纪律处分期间，学校将取消其申请各种奖学金及参评各种荣誉称号的资格和推优入党（团）资格。

纪律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理，证据要充分、依据要明确、定性要准确、程序要正当、处分要适当。

第五条 处分的实施和程序。

（一）权限

1. 在校本科生、研究生违反考试纪律或教学纪律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本规定的具体执行。本科生、研究生因其他事项违纪的，分别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本规定的具体执行。学

校授权学生所在学院具有本科生记过（包括记过）以下处分的职能。

2. 情况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如危害公共安全、校外违法、盗窃、打群架等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处牵头，院协助调查。涉及学生公寓的学生违规违纪事件，由公寓部协助调查。调查清楚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及学生处。学生考试违纪的处理由考试组织单位负责查证，及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及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3. 违纪学生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由学生所在院将相关情况报学校党、团组织。

（二）程序

1. 对违纪学生首先要进行批评教育。给予处分视具体违纪情节轻重，严格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若干规定》进行。

2.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3.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务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相应职能部门备案，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

4. 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将学生违纪的有关材料及院务会讨论通过的处理意见提交相应职能部门，由校学生违纪处理处分委员会研究后将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

5.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做出后，由学生所在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处分决定书同时送交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及时落实相关政策。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须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6.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7.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申诉

1.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2.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3.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4.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5.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6.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7.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条 违反校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较好的；

（三）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违反校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三）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四）一人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以

上规定的；

- (五)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规定的；
- (六) 在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 (七) 群体违纪为首的；
- (八)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章 分则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6.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7.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1.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侮辱、诽谤、威胁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殴打他人或互殴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等。

第十二条 偷窃、勒索、侵占、诈骗、冒领、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1. 涉案财物较少（500元以下），且性质、情节较轻，并未造成严重影响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涉案财物较多（500元以上），但性质、情节较轻，有悔过表现，并未造成影响的，视其行为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涉案财物较少（500元以下），但性质、情节恶劣，并造成一定影响的，视其行为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涉案财物较多（500元以上），性质、情节恶劣，并造成一定影响的，视其行为程度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1. 在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故意摔碎、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正常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较大损害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 拒绝、妨碍有关人员正常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为他人作伪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正常生活、教育教学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未登记注册的学生组织或社团在校内开展活动，对主要组织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以学生组织、社团或个人名义举办跨校的大型学生活动或集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举行或参加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8.非法出版、印刷、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的责任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具有人身攻击或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9.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学校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0.策划、组织、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组织等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1.在校内策划、组织和参与宗教活动或在校外策划、组织和参与未经政府批准的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分别处理如下：

1.未经学校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于出租床

位的，除给予处分外还应取消其住宿资格；

2. 未经学校批准，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取消其住宿资格；

3. 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取消其住宿资格；

4. 在学生公寓或宿舍留宿异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并取消其住宿资格；

5. 违反公寓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 在学生公寓吸烟，经发现后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8. 其它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十五条 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1. 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屡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分别处

理如下:

(一)故意损坏馆藏图书的,除赔偿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给予以下处分:

1. 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的,伪造各类有价证券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违反校医院有关公费医疗规定,弄虚作假的(如修改处方、药方,开假报销单、开假证明等),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私刻、伪造公章;

(2)涂改伪造成成绩单;

(3)伪造教师签名;

(4)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三)因学习成绩评定、实习、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况,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 扰乱社会秩序, 有下列行为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调戏、侮辱或以其它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
2. 参与卖淫、嫖娼的;
3. 涉毒, 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

(七)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 情节严重, 影响恶劣,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收看、传播淫秽物品的, 视情节分别处理如下:

- (一) 收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涂改、书写淫秽文字、画像,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的,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手段违法、违规、违纪的, 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利用计算机或其它高科技技术、技能偷窃金钱、财产、服务及有价值的数据的;
2. 介绍、宣传或进行违法借贷, 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电话或其他设备的;
4. 篡改、删动或破坏学校或他人计算机的文件的;
5. 将带有欺诈性的、政治破坏性的、有悖社会公德的信息传入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的;
6.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致使他人的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受到侵害的;

7. 利用网络盗用他人信息或利用网络散布谣言、进行人身攻击、故意损毁他人名誉的；

8. 未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第十九条 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手机及电子设备除外）进入考场又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在考试中不经过监考教师允许相互传、接物品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交卷后仍在考场和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大声喧哗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随意调换考试卡位置，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2. 在考试过程中及在交卷时交头接耳、偷看他人试卷的；

3.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4.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闭卷考试时，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

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考前经监考教师宣布考试纪律后仍夹带或在身体所能接触、控制范围内保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笔记本等材料的；

3. 未经允许将考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4. 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5. 对别人拿取自己的试卷不予制止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在交卷时相互核对并涂改答案的；

2.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3.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 携带具有发射或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不按监考教师要求放置的。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2. 组织作弊的；

3. 偷窃试卷的；

4.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5.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6. 因考试作弊受到过记过以上处分再次作弊的；

7.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六) 考试时违纪, 虽未被监考教师或巡视人员发现, 但事后查出并核实证据确凿的, 给予相应处理。

(七) 属于其它情节者, 参照上述规定精神, 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教学纪律的, 视情节分别处理如下:

1.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0 时的, 给予警示通知;
2.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的, 给予校内通报;
3.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的, 给予警告处分;
4.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80 学时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5.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超过 100 学时的, 给予记过处分;
6.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超过 120 学时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7. 在劳动、军训、实验、实习或毕业设计等教育教学活动中, 违反安全制度及劳动纪律, 或违反学校其他有关规定, 给国家、学校、集体、个人造成浪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凡本规定中未列举的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应参照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原《北京服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